 附件

吉林省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评估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估  项目 | 评 估 标 准 | 分值 | 评估  依据 |
| A  规范化  管理 | A1.有语言文字工作机构，有明确的分管领导和职能部门，有专人专职或兼职负责日常工作。8分 | 40 | 查阅文件及相关资料、问卷、实地察看。 |
| A2.在学校中、长期发展规划和学校年度工作计划、总结中有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内容。8分 |
| A3.在学校行政管理、队伍管理、教学管理和校园文化建设中有语言文字规范化方面的要求，落实在规章制度中，并有定期的检查记录。8分 |
| A4.在校园文化建设中有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内容；在每年推普周期间有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活动，有方案，有文字说明的活动图片，有总结。8分 |
| A5.教育者能够熟练掌握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，能够满足日常工作的需要。8分 |
| B  口头语言  规范 | B1.查看所有教师的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，各学科教师需达到规定等级。8分 | 24 | 查阅资料、座谈、听课。 |
| B2.学校教职工能够使用普通话开展行政工作、教学工作和德育工作。8分 |
| B3.在课堂教学中，教师能够识别学生不规范口头语言，并给予正确指导。8分 |
| C  书面语言  规范 | C1. 公文格式符合基本规范，各种档案材料无明显违反公文规范的现象。6分 | 36 | 查阅文件及相关资料、实地察看。 |
| C2. 教案板书、讲义教材、作业试卷和课件教具等，除特殊要求外应使用规范汉字，标点符号和行款格式符合规范。6分 |
| C3. 校报、校刊中外文排版均应符合各自文种的行款格式和标点符号规范，使用中文应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要求。6分 |
| C4. 橱窗板报和标语口号用语用字、标点符号和行款格式应符合法律法规、国家标准和语言习惯，展示的学生作品出现错误应有更正体现。6分 |
| C5. 名称牌、指示牌使用中文应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要求，外文译写应符合外文译写国家标准。6分 |
| C6.印有校务公开和规章制度等内容的展示板，语言文字、标点符号和行款格式应符合法律法规、国家标准和语言习惯。6分 |